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71號

聲 請 人 周峯雄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小惠

聲 請 人 周慧娟

周英惠

周婉惠

周玉惠

周弘杰

相 對 人 方金雄

慶燦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方文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周峯雄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
1,76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周小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5,15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周慧娟、周英惠、周婉惠、周玉惠、周弘杰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
02 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當事人尚未支出
03 訴訟費用，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4 之必要，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無實益，不應准許（最
05 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63號
07 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
08 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周峯雄負擔十分之五、原告（即
09 聲請人）周小惠等六人共同負擔十分之一，全案確定在案。
10 經查：

11 (一)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63號核定訴訟標的
12 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42,283元，已由聲請
13 人周小惠預納12,880元、聲請人周峯雄預納29,403元（參一
14 審卷一，頁675、677；卷二，頁9、207、209），此有收納
15 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周
16 小惠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52元（計算式： $12880 \times 4 / 10 =$
17 5152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周峯雄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8 為11,761元（計算式： $29403 \times 4 / 10 = 11761$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20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聲請人周慧娟、周英惠、周婉惠、周玉惠、周弘杰就上開訴
22 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其
23 聲請為無實益，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